

证券代码：600884

证券简称：杉杉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3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杉杉控股”）函告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冻结。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被冻结的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杉杉控股有限公司	是	63,391,443	54.22	3.89	否	2020-7-7	2023-7-6	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冻结
杉杉控股有限公司	是	24,076,300	20.59	1.48	否	2020-6-17	2023-6-16	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	司法冻结
合计		87,467,743	74.81	5.37					

二、冻结原因说明

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杉杉控股询证，冻结原因如下：

1、上述 63,391,443 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：

申请人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静新华”）与杉杉控股存在合同纠纷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杉杉控股依法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，并申请依法查封中静新华名下的徽商银行 224,781,227 股股份。资料显示，中静新华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后向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黄山中院”）提起相同争议诉讼。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合同纠纷并作出了（2020）皖 10 民初 70 号民事裁定书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执行上述 63,391,443 股股份的冻结，本次冻结包括孳息。

2、上述 24,076,300 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：

申请人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君康人寿”）与债务人福建旺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投资纠纷，到期未能如约收回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，君康人寿以杉杉控股为履约担保方为由对杉杉控股提起仲裁申请，要求杉杉控股履行担保责任，并同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沪 0115 财保 309 号民事裁定书，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执行上述 24,076,300 股股份的冻结（已含转增后的对应孳息）。

目前，杉杉控股正积极通过法律途径尽快解除上述股份冻结事项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。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累计被冻结 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(%)
杉杉控股有限公司	116,912,189	7.18	87,467,743	74.81	5.37
杉杉集团有限公司	532,257,280	32.69	0	0	0
郑永刚	655,267	0.04	0	0	0
合计	649,824,736	39.92	87,467,743	13.46	5.37

四、控股股东其他说明

杉杉控股最近一年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，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，不存在任何未经披露的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。

杉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杉杉控股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控制权、股权结构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。

五、股份冻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杉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。公司与控股股东杉杉控股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。上述股份司法冻结事项，

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。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